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佛陀對其弟子及教法的期許

The Buddha's Wishes for His Disciples and His Teachings

doi:10.29665/HS.199806.0001

弘誓雙月刊, (33), 1998

作者/Author： 帕奧禪師(Venerable Sayadaw Pha-Auk)

頁數/Page： 1-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8/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806.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佛陀對其弟子及教法的期許

## ( The Buddha' s Wishes for His Disciples and His Teachings )

□緬甸 帕奧禪師 ( Venerable Sayadaw Pha-Auk ) 開示

□能融法師中譯 · 淨法、開恩、善戒等法師修訂

佛陀在竹林村 ( BeluvagAma ) 渡過他最後一次的夏安居。那個時候，佛陀生了一場嚴重的疾病。在夏安居的月圓日，佛陀因過去的業而感受到非常刺骨、難於忍受的背痛。

在其中一個過去生中，這位將成為釋迦牟尼佛的菩薩是位摔角者。那時，菩薩將對手摔在地上，使對方背脊斷裂。當時機成熟時，也就是佛陀般涅槃前的十個月，這個不善行為的果報現前了。這個痛苦是因業而來。此業力量非常強猛，它一直產生影響力，直到死亡為止。所以這個病叫 maranatika vedanA。這痛苦必須至死才能結束。

佛陀以他的決意( adhiTThAna )來制止這病痛的生起。這不是一種普通的決意。首先，佛陀依色七法( rUpa sattaka )及非色七法( arUpa sattaka )的觀照 1[1]，進入阿羅漢果等至( arahatta phala samApatti[三摩鉢底=正受或等至]2[2] )。阿羅漢果等至指以涅槃為所緣，持續長時間生起的阿羅漢果心。修了這些觀法之後，佛陀進入阿羅漢果等至。由於觀照功夫的強與有力，佛陀所得的阿羅漢果等至也強而有力。從阿羅漢果等至出來後，佛陀下決意：「願從今日乃至涅槃，此病不再生起。」佛陀每天都發如此的決意（決心）。

這種果等至稱為壽行果等至 ( AyusaNkhAra phala samApatti )、護壽果等至 ( Ayu pAlaka phala samApatti )、或命行果等至 ( jIvita saNkhAra phala samApatti )。3[3]壽行果等至指維持壽命的果等至。護壽果等至指保護壽命的果等至。命行果等至指維持命根的果等至。佛陀每天都如此的修習。

夏安居後，佛陀四處遊方，最後到達毗舍離。在毘舍迦月 ( VisAkha ) 月圓日之前的三個月，也就是陽曆 ( 國曆 ) 二月的月圓日，在遮波羅支提 ( 遮波羅塔 Chapala Cetiya )，佛陀決定捨棄生存的意願，此稱為捨壽行 ( AyusaNkhAra Ossajjana )。這是甚麼意思呢？在那天，佛陀作了如此的決定：「從今日至毘舍迦月的月圓日，我將修習此果等至。月圓日後，我將不再進入這果等至。」這個決定稱為捨壽行，即捨棄生存的意願。

在同一天，當眾比丘聚集在大林精舍 ( MahAvana ) 的講堂時，佛陀向大眾宣佈他欲捨棄壽命的意願。佛陀向會中的眾比丘僧說：「諸比丘，我已告訴你們我所透視的真理。在徹底學習這些教法後，你們應該實踐它們，長養 ( 開發 ) 它們，勤習它們。」佛陀如此的教導比丘們他親身所體驗的法。在此，佛陀也說明他對他的教法以及僧伽的期許：

第一、僧眾應將佛法透徹地學習及牢記 ( 背 ) 起來。但是，單靠學習及背誦是不足夠的。

第二、佛陀指示僧眾應實踐法。在巴利文這叫 asevitabba。asevitabba 的意思是，我們應嘗試從實踐中一再的了解法的意義。這翻譯成「實踐」。這是佛陀對法與僧伽的第二個期許。

第三、佛陀的第三個叮囑是 bhAvetabba，即長養或開發。實踐法之後，我們應該繼續成長與進步。這是甚麼意思呢？當我們修習法，我們內在的思維過程將只有善法的持續，換句話說，它們是戒善法、定善法及智慧 ( 般若 ) 善法。這些善法必須持續不斷直到成就阿羅漢果為止。如果一位聲聞修行者 ( 佛陀的弟子 ) 證得阿羅漢果，那麼，他的修習即已完成。因此，佛陀的弟子應不斷的修習直到阿羅漢的果位。這是佛陀的第三個期許。要達成阿羅漢的境界，我們必須一再的學習。所以，佛陀開示 bahuli-kAtabba，即「勤習」，教導我們應該常常修習。

為什麼這些期許會出現在佛陀的思維中呢？「這是為了使純淨的教法（梵行）能夠久住。」換句話說，這是為了保護純淨的教法，使它能源遠流長。每位佛教徒都應盡力保護此正法，使它不斷失。這是非常重要的。那麼，我們應如何做呢？

首先，我們應透徹的將佛法牢記在心（學習及背起來）。

第二，我們應修持，透過親身體驗來了解佛法。

第三，我們應不斷的修持，直到成就阿羅漢果為止。

這是每位佛教徒的責任。一位真正的佛教徒，必須嘗試這三個階段的學習。一位不嘗試此三階段修習的人，只能稱為名譽上的佛教徒（掛名的佛教徒），而不是真正的佛教徒。徹底學習此三階段的修行者，才是一位真正的佛教徒。因此，今天我們決定成為一位真正的佛教徒，應發如此的誓願：

一、我們將嘗試學習牢記（學習及背誦）佛陀的教法。

二、我們將嘗試透過實際的體驗來了解佛陀的教法。

三、我們將一直修習，直到成就阿羅漢果為止。

如果我們有如此的誓願，那麼，我們才可說是活在佛陀的教法中（依佛的教法而呼吸）。為什麼我們要如此的做呢？這是為了大眾的福利與快樂。基於對世界眾生的慈悲，為了天神、人的福利與快樂，我們應如此的學習。如果我們依照佛陀的教法而學習，我們將能使佛法傳遞後世。我們也將能教導天人及人以下教法：

一、牢記（學習及背誦）佛陀的教法。

二、修習佛法，透過親身的體會來了解佛法。

三、長養、開發這些法，直到成就阿羅漢果。

如果我們如此的做，諸天神及人將能得到此世界中的利益和快樂，直到證入涅槃。如果我們不將佛法牢記於心，不修持佛法，那麼，我們要如何教導天神與人們學習佛的教法呢？我們對這些法尚且不能了解，又如何指導這些天神與人呢？因此，如果我們對佛陀的教法有足夠的信心，我們就應該將這些佛法牢記於心，以實際行動來實踐、長養開發它們，直到達成阿羅漢果的境界。

您對佛陀的教法是否有足夠的信心呢？

在註釋裡有一句話：「真正的三寶信徒能有虔誠的表現。」一個沒有虔誠表現的人，我們不能說他是一位真正的信徒。如果我們對佛陀的教法有真正的信心，那麼，我們就應該認真、徹底的學習這些教法，修習它們，毫不間斷，直到成就阿羅漢果為止。這些是佛陀入滅前的重要遺教。如果我們對佛陀有信心，我們就應遵循這些教法學習。如果我們對我們的父母有信心，我們會聽從他們的話。同樣的，我們應聽從我們的父親，也就是世尊佛陀的教誨。

那麼，這些法是甚麼呢？它們是：

四念處 ( cattAro satipaTThAna )

四正勤 ( cattAro SammAppadhAna )

四神足 ( cattAro iddhipAdA )

五根 ( paJcindriyAni )

五力 ( paJca balAni )

七覺支 ( satta bojjhanga )

八聖道 ( ariyo aTThaNigiko maggo )

以上總共為三十七菩提分法 ( bodhipakkhiya dhamma )。在三藏中，佛陀依聞法者的不同根性，以不同的方法教導三十七菩提分法。總結三藏所說的法，不外三十七菩提分法。更精簡的說，只有八聖道。再更簡要的說，則只是戒、定、慧三學。

在修學的開始，我們應學習戒。不知道戒，我們無法淨化我們的德行。我們必須學習禪定 ( 奢摩他 samatha ) 以控制心使之專一。如果不知道禪定的修習方法，那要如何進入定 ( samAdhi ) 的訓練呢？如果我們不學習定的訓練，我們要如何控制我們的心呢？有了這些基礎，我們才能進一步學習慧 ( paJJA ) 的訓練。沒有慧的訓練，我們的智慧又如何得以開展呢？

為了淨化我們的德行，控制我們的心，以及開發我們的智慧，首先，我們應將佛法牢記於心。第二，我們必須實踐及長養這些法，直到成就阿羅漢果為止。

佛陀在《大般涅槃經》中多次如此的勉勵弟子們：「這些是戒行，這些是禪定，這些是智慧，其結果是極好的。透過戒行而完整開發所得的定是極好的，其結果是極好的。透過定而完整開發出來的智慧是極好的；由智慧而完整開發的心是遠離慾望、有 ( 或存在 )、邪見及無明的。」

我們每個人都有心。如果我們能以戒為基礎，進而控制我們的心，那專一的心 ( 定心 ) 的力量是美妙的。這樣的心能透視色的真實相。色法由許多色聚 ( 極微的粒子 ) 組成，這些色聚可能比原子還小。我們的身體就是由這些色聚所構成的，專一的心能分析這些色聚；專一的心也能透視名的實相；專一的心能透視它們的因緣；專一的心能透視名、色、因緣的生滅法。這種透視的能力即稱為智慧，這種智慧的開展是因以戒為基礎的定而產生的。專一的心與智慧是一種心力，此心力能引導我們證入涅槃，破除所有執著、惡法及煩惱痛苦。

每個人都有心。當心透過以戒為基礎的定而完整開發時，它將產生透視的智慧，使人從慾望與輪迴中解脫出來。但是，這個定必須以戒為根本。對於在家居士，五戒的修持是重要的。五戒如下：

- 一、不殺生；
- 二、不偷盜；
- 三、不邪淫；
- 四、不妄語；
- 五、不使用麻醉物品。

以上五戒是所有佛教徒所必須學習的。如果犯了五戒中的任何一戒，此人即自動失去真實佛教徒或優婆塞、優婆夷的資格。他對三寶的皈依已「被破壞」了。一位佛教徒也應避免非正命 ( 邪命 ) 的生活方式。佛教徒不應以殺生、偷盜、邪淫、妄語、誹謗、粗惡語、綺語的手段來取得財富。同樣的，他們也不應經營五種非正命的生意：武器、人口、屠殺動物、麻醉物品 ( 煙酒 ) 及毒品的買賣。

戒行對佛教徒是非常重要的。這不只是為了達成涅槃，也為了死後能往生善趣。一個戒行不清淨的人，死後是不容易得生善趣的。這是因為在臨終時刻，所曾做過的惡行將出現、縈迴在他的腦海。他們將以這些惡行為心的所緣，而死後多往生四惡趣中的一趣。

良好的戒行對現生的快樂與平和亦是重要的。沒有戒行的淨化，一個人無法從周遭環境中得到快樂與安詳。一個充滿惡劣性格的人，自然為敵人所圍繞。一個有許多敵人的他是無法得到快樂的。

所以，佛陀作了以下的開示：

「如果一個人能活一百年，但是無戒無定，還不如活一天而勤修戒與定。」為什麼呢？這是因為：由定而開發的心，可產生能見涅槃的大智慧，能了斷輪迴，息滅所有惡法及痛苦。

因此，我們必須依戒而修習止禪與觀禪。那就是，我們必須修習大念處 ( MahAsatipaTThAna Bhavana，亦即四念處 )。四念處為：

- 一、身隨念處 ( KĀyanupassanā SatipaTThAna ) - 正念於身
- 二、受隨念處 ( Vedānupassanā SatipaTThAna ) - 正念於受
- 三、心隨念處 ( Cittanupassanā SatipaTThAna ) - 正念於心
- 四、法隨念處 ( Dhammanupassanā SatipaTThAna ) - 正念於法

甚麼是「身」( kĀya )？修習觀禪( 毘婆舍那 vipassanā )時有兩種身：色身( rūpa kĀya )及名身( nāma kĀya )。色身是由二十八種色組成的；名身是由心識與心所組成的。換句話說，這些都是五蘊：色蘊( rūpa khandha )、受蘊( vedānā khandha )、想蘊( sajjā khandha )、行蘊( saṅkhāra khandha )及識蘊( vijjāna khandha )。

但是，修習止禪( 奢摩他 samatha )的所緣，例如：出入息( Anāpāna )、三十二身分、屍體、四大等也稱為身( kĀya )。為什麼呢？這是因為它們也是色的密聚。例如，出入息( Anāpāna )即是一群由心產生的色聚。如果我們分析這些色聚，每一色聚包含了九種色：地( 地界 )、水( 水界 )、火( 火界 )、風( 風界 )、色、香、味、食素及聲音。同樣的，骸骨也是色聚的密聚。如果它是一具無生命的骸骨，它共有五種色聚。當我們進一步分析這些色聚，它們包含了四十四種色。

在身隨念處方面，佛陀教導兩種禪定方法：止禪( samatha )與觀禪( vipassanā )的修持。在身隨念處，佛陀提及出入息隨念( 安般念 Anāpānasati )、觀身三十二相( 部份 )、不淨觀( asubhā )等。所以，如果我們在修習出入息隨念，那麼，我們即是在修持身隨念處。止禪的許多主題皆屬於身隨念處。

當瑜伽行者修習止禪成就後，他轉向觀禪的修持，識別二十八種色。在那個時候，他也還是在修持身隨念處。在修習名業處( nāma kammaTThAna )時，如果他能識別受，那是受隨念處；如果他能識別心，那是心隨念處；如果他能識別觸，那是法隨念處。但是，倘若只是識別受、識與觸，是不足夠證到透視的智慧的。因此，我們也必須識別其餘相應心所。

當我們能識別名與色之後，我們也必須識別它們過去、現在、未來的因緣。這是緣攝受智( paccaya pariggaha JĀna )。有了緣攝受智之後，當我們到達觀禪的階段，我們即可「強調」色，或受，或心，或觸。所謂「強調」是指：我們不應只是識別一種法而已。我們可以強調色，但也必須同時識別名。其次，當我們識別名時，我們也應識別受、心及法。

我們可能強調受，但單是識別受是不夠的。我們也應該識別與它相應的心所，根及所緣。根及所緣是色。此道理貫穿心隨念處與法隨念處的修習。

在此，觀禪( 毘婆舍那 vipassanā )即是觀照這些色與名的無常( anicca )、苦( dukkha )、無我( anatta )之本質，以及它們的因緣。這些法一生起即毀滅，因此，它們是無常的。它們受著無常的壓迫，因此，它們是苦的。在這些法當中並無一穩定、永久、不朽的靈魂，因此，它們是無我的。觀照這些名、色、因、果的無常、苦、無我即稱為觀禪( 毘婆舍那 vipassanā )、內觀( 透視 )的禪定。當我們在修習止禪與觀禪時，我們即可說是在學習四念處。

當我們學習止禪與觀禪時，換句話說，當我們在修四念處時，我們應具有堪忍力( 任持力、毅力 )及四正勤。這四正勤為：

- 一、未生惡令不生。
- 二、已生惡令斷除。
- 三、未生善令生。此包括止善法、觀善法、道善法等。
- 四、已生善令增長。使善法繼續生長直到成就阿羅漢果。

當我們在修習時，我們必須具備這四種力量。（如佛在菩提樹下精進修行時所發的願）：「即使我的血、肉乾枯，只剩下骨與髓，我也不將放棄我的禪修。」

當我們以如此的力量修持時，我們將得四神足（四如意足）。四神足是：

- 一、欲（chanda）：強而有力的欲求或願望，以達成涅槃。
- 二、勤（viriya）：強而有力的精進力，以達成涅槃。
- 三、心（citta）：強而有力的心念，以達成涅槃。
- 四、觀（vīmaṃsā）：強而有力的觀照智慧，以達成涅槃。

如果我們有足夠的欲願，我們將能達成我們的目標。如果我們有足夠的欲願，沒有甚麼是不能達成的。

如果我們有足夠的精進力，我們將能達成我們的目標。如果我們有足夠的精進力，沒有甚麼是不能達成的。

如果我們有足夠的心念，我們將能達成我們的目標。如果我們有足夠的心念，沒有甚麼是不能達成的。

如果我們有足夠的觀照智慧，我們將能達成我們的目標。如果我們有足夠的觀照智慧，沒有甚麼是不能達成的。

當我們依戒而修持止禪與觀禪時，我們應具備五種控制根（有控制能力的根）：

- 一、信（saddhā）：我們對佛陀及其教法要有足夠的信心。
- 二、進（virīya）：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精進力。
- 三、念（sati）：我們對所緣境應保持足夠的正念。
- 四、定（samādhi）：我們必須對止與觀的所緣有足夠的專注力。止的所緣，例如：呼吸相、遍相等；觀的所緣則有名、色及因緣。
- 五、慧（pañña）：我們應對止與觀的所緣有足夠的透視（或觀照）智慧。

此五控制根能控制瑜伽行者的心，使之不偏離能導向涅槃的八聖道。若不具備任何一控制根，我們將無法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將無法控制我們的心。這五控制根有控制我們的心，使它不離所緣境的力量，此即是「五力」。所以，這個力量也叫作 bala，願（意志）力。

當我們如此修習時，七覺支（七菩提分）也是非常重要的。七覺支的內容如下：

- 一、念（sati）：正念。
- 二、擇法（dhamma vicaya）：探究法。這是觀照的智慧（觀慧）。
- 三、精進（virīya）：精進力。
- 四、喜（pīti）：喜悅。
- 五、輕安（passaddhi）：輕快安穩。
- 六、定（samādhi）：攝心一處。
- 七、捨（upekkhā）：平等、平靜無分別。

此外，還有八聖道。那就是：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換句話說，這是戒、定、慧三學。我們必須有系統性地修習此三學。這些法總共合起來即是三十七菩提分法。

佛陀期望弟子們能牢記這些菩提分法，並修習它們，直到成就阿羅漢果。如果我們能如此的修習，那麼，我們也將能把這些法傳授給後代。這樣的話，我們，以及後代的眾生，都能得到此世界的快樂，直到達成涅槃。

佛陀進一步說：所有名、色及它們的因緣皆稱為行 ( saNkhAra ) ，因為它們是由各自的因緣而產生的，它們是由種種因緣組合而成；這些行 ( saNkhAra ) 是無常 ( anicca ) 的。我們不應忘記無常的本質。由於我們常常忘記無常的本質，因此我們期盼有兒子、女兒、家庭、自己等。如果我們知道無常的本質，在生命中，我們就會盡量避開他們。我們不應忘記佛陀的規勸：「諸行皆歸於滅，因此，我們應精進、勇猛的奮鬥。」

佛陀又說：「如來般涅槃的日子已快到了。再過三個月，如來即將證入般涅槃。」這說明他將徹底地離開這個世界。這些話對凡夫 ( phuthujana ) 來說是令人傷心難過的話。沒有一位宗教師可以明確地預計自己的死期，唯有佛陀能夠在死亡之前知道自己的最後日子。

然後佛陀又說：「我的年壽已盡，所剩壽命短暫。」佛陀也向阿難敘述他的年老狀況：「阿難，隨著時間的過去，我一年一年地衰老，現在我的身體已經朽弱。我今年已八十歲，我的生命已用盡。阿難，就如一輛老舊的馬車，我們必須小心困難地把它組合在一起，不令它解散。同樣的，如來的身體只是靠支撐而維持著。阿難，只有當如來不理外在的所緣，息滅某些感受，證入及住於無相的定心時，他的身體才會比較舒服。」

佛陀接著說：「別離了！我將離開你們，要自己依靠自己。」這說明佛陀將入般涅槃，離大家而去。他已完成自己的皈依，直到達成阿羅漢果。因此，佛陀說：「阿難，以自己為島嶼，以自己為皈依，不向外尋求皈依；以佛法為你的島嶼，以佛法為你的皈依，不尋求其他皈依。阿難，比丘們應如何以自己為島嶼，以自己為皈依；以佛法為島嶼，以佛法為皈依，而不尋求其他皈依呢？」

答案是：“appamatta satimanto susiIa hotha bhikkhavo. susamAhitā saNkappa sacittam anurakkhatha” - 「諸比丘，勇猛精進，保持正念及清淨的戒行，以堅定的決心，守護你自己的心。」

因此，我們應保持正念與精進。但是，正念於甚麼呢？我們應對四念處或名色保持正念。換句話說，正念於諸行。“susiIa hotha bhikkhavo” 是提醒比丘們：應淨化自己的戒行，應學習成為一位具足清淨戒德的比丘。這也就是說，我們必須修習戒學的三種訓練：正語、正業、正命。

佛陀也說：“susamAhitā saNkappa”。 “susamAhitā” 說明我們應學習定的訓練，這包括正精進、正念、正定。“saNkappa” 指慧的訓練，它包括正思惟及正見的學習。

“appamatta” 的意思是，以觀照智慧觀察諸行的無常、苦、無我的本質。“satimanto” 則說明當我們修習戒學、定學及慧學時，必須要有足夠的正念。

接著佛陀又說：「勇猛精進追求法與律的人，將能超越生死的輪迴，斷絕一切痛苦。」因此，如果我們希望了斷生死輪迴，我們必須學習遵循佛陀的教法而修持，那即是八聖道。

願大家在死亡來臨之前精進努力！

願一切眾生快樂！

本篇講稿，禪師於 1998,03,05. ( 四月初八佛誕日 ) 開示于新竹壹同寺，歡迎轉載，但請徵詢禪師之同意 ( 若無法聯絡上禪師，可請弘誓文教基金會性廣法師代為轉達，電話：(03)4987325 )，以表對法之尊重！

1[1] a ) Visuddhi Magga, Pali Text Society, pp.618-633.

b ) 葉均譯《清淨道論》下冊·頁 311 - 324。

2[2] samApatti : 正受。意譯等至、正定現前。定心而離邪亂稱為「正」，無念無想而納法於心稱為「受」。(《佛光大辭典》·頁 1989a-b。)[又《巴英辭典》：成就、達成 ( attainment ) 之意。phala samApatti = attainment of fruit.]

3[3] 又作：留多壽行果等至，留多命行果等至。(《佛光大辭典》·頁 4189a。)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讀《大毘婆沙論》笱記 論師的佛陀觀（四）

doi:10.29665/HS.199806.0002

弘誓雙月刊, (33), 1998

作者/Author：釋悟殷

頁數/Page： 8-1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8/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806.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讀《大毘婆沙論》劄記 論師的佛陀觀 (四)

### 肆、佛智

#### 一、智與識

《異部宗輪論》說：大眾部主張世尊「一剎那心了一切法，一剎那心相應般若知一切法」〔註 36〕。此中，「一剎那心了一切法」，這是約佛的「心王了別法」說，而「一剎那心相應般若知一切法」，是約「智慧解知法」說〔註 37〕。「心王了別法」，是約識所識說；「智慧解知法」，是約智所知說。如此，首先應分別何者是智慧？何者是識？兩者有何差別？據《中阿含》卷五十八（舍利弗問，大拘絺羅答）云：

智慧者說智慧，何者是智慧？……知知，是故說智慧。知何等耶？知此苦，如真知此苦；知此苦滅，知此苦滅道，如真知如是。故說智慧。……識者說識，何者識耶？識識，是故說識。識何等耶？識色識，聲、香、味、觸、法識；識是，故說識。……智慧及識，此二法為合、為別？此二法可別得施設耶？……此二法合、不別，此二法不可別施設。所以者何？智慧所知，即是識所識，是故此二法合、不別，此二法不可別施設。」（《中阿含》卷五八，大正 1.790 中—下）

從以上《中阿含》大拘絺羅和舍利弗的問答，可知智是能知，識是能識（了別），兩者不可分別施設，因為「智慧所知，即是識所識」。

而《大毘婆沙論》時代，部派間有各種異說，如在心王了別法方面：大眾部認為：心心所法能了「自性」，因為「智等能了為自性，故能了自他。如燈能照為自性，故能照自他」。法密部認為心心所法能了「相應」，因為「慧等能了相應受等」。化地部以為心心所法能了「俱有」，因為「慧有兩種，俱時而生：一相應，二不相應。相應慧知不相應者，不相應慧知相應者」故。犢子部則以「補特伽羅」能了諸法，因為「補特伽羅能知非智」〔註 38〕。而有部的說法是：諸心心所不了「自性、相應、俱有，補特伽羅性不可得」，亦即是：一剎那智不知「自性、俱有、相應諸法」，要二剎那方能知一切法〔註 39〕。同樣的，有部認為（一剎那）識亦不能了一切法。如說：

頗有一識了一切法耶？答：無。若此識生一切法非我，此識何所不了？答：不了自性，及此相應、俱有法。（大正 27.44 下）

由《大毘婆沙論》的解說，可知有部是：一剎那智和識，都不了自性、相應及俱有法，要第二剎那，方能了知一切法。為何不知自性？因為「勿為因果」，「非境界」故。如世間現見「指端不自觸，刀刃不自割，瞳子不自見，壯士不自負」（大正 27.43 上），所以自性不知自性。為何不知相應諸法？因為「同一所緣，俱時轉故」。如「多人集在一處，或同觀下，或共觀空，理必不能互相見面，心心所法亦如是」，所以不能知相應諸法（大正 27.43 下）。為何不知俱有諸法？因為「極相近故」。如「籌露取安繕那藥，置於眼中，極相近故，眼不能見，此亦如是」，故不能緣知俱有諸法（大正 27.43 下）。

雖然，有部主張一剎那智和識，都不能了一切法，但是他們認為智和識，是有各別自體的；雖然有各別自體，但是所緣是相同的；也是俱時生的〔註 40〕。

大眾部「智等能了為自性」，「心心所法能了自性」。據《異部宗輪論述記》，窺基法師解釋佛「一剎那心了一切法」，認為：「除佛，餘心雖緣共相，一剎那心亦緣自性，能了一切法，然不能證了其差別」；而佛陀「經多劫陶練其心，了一切心無過佛者，故佛一剎那心，能了一切法差別自性，而能證知」。這是和其他部派的差別所在〔註 41〕。解

釋「一剎那心相應般若知一切法」，認為：「佛慧一剎那時與心相應，亦能解知諸法皆盡，圓滿慧故；至解脫道金剛道後一念之間，即能解知諸法自性，不假相續方知法盡，皆亦解知慧自性故」〔註 42〕。

由以上窺基法師的解釋，也是以大眾部「心心所法能了自性」為基點，所以認為佛陀的一剎那心、相應般若慧，都能了知一切法。而有部是心心所法不能了自性、相應、俱有諸法，所以佛陀一剎那心、以及相應般若慧，不能了一切法，必須等第二剎那心，方能了知一切法。

這裡值得注意的是，大眾部不僅佛陀「一剎那心了一切法」，而且「諸預流者心心所法能了自性」（大正 49.15 下）。亦即證得初果的聖者，在一剎那心頃，就能緣、能了心心所法的自性，這都是基於「智等能了為自性，故能了自他。如燈能照為自性，故能照自他」（大正 27.42 下）的觀點而必然達成的結論。而有部認為一剎那心不了一切法，心不能了知自性，是因為「自性不與自性相應」（大正 49.16 中）故。

這兩種說法，都影響後來的大乘佛法。如唯識系的安慧、難陀（火辨）、陳那、護法，關於唯識——心境有無的見解，共有一分、二分、三分、四分說〔註 43〕。依印順導師的看法：之所以有這種差別，是因為「瑜伽唯識學，淵源於說一切有部及經部，堅守『指不自指，刀不自割』的原則，否認一剎那中，心能自知」。但是其中陳那的三分，和護法的四分說，除了「堅守『心不自知』的原則，其實是融攝了大眾部所說：心能知他，也能自知的意義」。亦即「三分、四分，是為了論究心識自知而引起的」〔註 44〕。

## 二、盡智、無生智恆隨轉

《異部宗輪論》說：大眾部主張「諸佛世尊盡智、無生智恆常隨轉，乃至般涅槃」；有部主張「非諸阿羅漢皆得無生智」〔註 45〕。這關乎佛陀能否二心並起的問題。

《大毘婆沙論》說：盡智，是煩惱盡身中初起智，此智生起後，遍有而不失（大正 27.528 下）。無生智，是煩惱已盡，不再受生死輪迴之智（528 中）。《品類足論》說：盡智，是如實知我已知苦，已斷集，已證滅，已修道。無生智，是如實知我已知苦，不復知，乃至我已修道，不復修。《集異門論》說：盡智，是如實了知我已盡欲漏、有漏、無明漏；不復當盡，是無生智（引自《婆沙論》，大正 27.150 上）。

有部認為：時解脫阿羅漢，定成就九智；不時解脫，定成就十智〔註 46〕。亦即並非一切阿羅漢皆得無生智；因諸阿羅漢中，時解脫者〔註 47〕，未得無生智故。既然非一切阿羅漢皆得無生智，何故契經初皆說阿羅漢不受後有？《婆沙論》解說為：

答：有作是說：佛於經中隨有者說，而結集者通貫經初。復有說者：結集法者，皆得願智、無礙解等，殊勝功德，觀察世尊說諸經時，阿羅漢眾若有無生智者，即亦說彼不受後有；若無無生智者，即不說彼不受後有。後誦持者，不善簡別，故通誦在一切經初。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諸阿羅漢皆無後有，故通說為不受後有，不說無生智為不受後有，故不相違。脅尊者言：若諸煩惱未斷，未遍知者，皆不說為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若諸煩惱已斷，已遍知者，皆總說為我生已盡，乃至不受後有。（大正 27.528 中）

大眾部「諸佛世尊盡智、無生智恆常隨轉，乃至般涅槃」，是說佛斷盡一切煩惱，證得解脫，如實自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具足成就一切智。之所以主張盡智、無生智恆隨轉，乃因大眾部認為一剎那頃可以二心俱起，同時因為佛解脫智（盡智、無生智）恆常隨轉，所以佛無「無記心」。因佛無「無記心」，故「如來答問不待思惟」，「諸如來語皆轉法輪」，乃至「佛所說經皆是了義」等。而有部則認為「非諸阿羅漢皆得無生智」，佛陀也如是，因為一剎那頃二心不能俱起，所以盡智、無生智不能同時俱起，同時活動。佛陀有時也會進入「無記心」狀態，所以回答問題須要經過思惟，「非如來語皆為轉法輪」，乃至「佛所說經非皆是了義」等。

以上，是探討有關「佛智」的問題，從中，不僅可以了解：部派對「佛智」和「佛語（言教）」的主張，有其一貫的關連性。同時，亦可體會：論師在詮釋各種問題時，每每緊扣其主軸思想，作為學理發揮的依據。吾人若能掌握其主要思想，則不管論師如何橫說豎說，總是有脈絡可尋的。如此，部派佛教的研究，就可事半功倍了！

## 伍、佛壽

### 一、捨壽、留壽

關於佛陀的壽量，大眾部主張：「諸佛壽量亦無邊際」（大正 49.15 中）。而有部則認為：佛的壽命有限量，然世尊「在等引位必不命終」（16 中）。

大眾部認為：世尊八十歲，在拘尸那入滅，是佛化身入滅。化身出現世間，化緣畢，即入滅，而佛壽應是無量無邊的。理由是：一、因佛身是功德智慧所成就的，功德智慧應不斷增長。二、「佛化有情令生淨信，無厭足心」（大正 49.15 下），眾生無盡，為度無量無盡眾生，壽命亦應無量，所以說「諸佛壽量亦無邊際」。

有部認為：佛陀八十歲入滅，是歷史的事實。佛陀與常人一樣有生有死，唯一與眾不同的是捨壽、留壽行。如《遊行經》云：佛陀入滅的前三月，在毘舍離遊行，於遮婆羅塔休憩，告阿難曰：

諸有修四神足〔註 48〕，多修習行，常念不忘，在意所欲，可得不死一劫有餘。阿難！佛四神足已多修習行，專念不忘，在意所欲，如來可止一劫有餘，為世除冥，多所饒益，天人獲安。……吾已老矣，年且八十。譬如故車，方便修治，得有所至；吾身亦然，以方便力，得少留壽。（《遊行經》，大 1.15 中）。

世尊善修四神足成就，壽應過一劫，然佛陀只「以方便力，得少留壽」，三個月後，在拘尸那入涅槃。這是說：世尊壽命只有八十歲，唯一與眾不同的是：佛有自由意志下的捨壽、留壽行。

關於世尊捨壽、留壽的問題，《大毘婆沙論》曾加以論列，說明捨壽、留壽的意義，以及世尊八十入滅的原因〔註 49〕。此中，比較特殊的是：《施設論》說有四種死〔註 50〕，其中，第四種死是：有一類人，有長壽業，及多財業，不幸遇惡因緣而橫死。那麼，世尊亦有長壽業及多財業，八十歲時，財、壽未盡，豈不是橫死？論中解說為：

佛雖財、壽未盡故而般涅槃，然非橫死。邊際定力所成辦故，功德威勢未窮盡故。諸餘有情於命終位，威勢窮盡，佛不如是。（大正 27.103 中）

在有部的看法，世尊八十入滅，是捨（二十或四十）壽、留（三月）壽，雖然財、壽未盡，但不是橫死，是自由意志下的捨壽行。

接下來的問題是：既然世尊自由捨壽，那他入滅時，是在什麼狀況下？是定位？抑或散位？心是善、染、還是無記？這些問題，論師間有諍議〔註 51〕。

### 二、無記心入滅

有部認為「在等引位必不命終」（大正 49.16 中），世尊是依「不動寂靜定」而般涅槃的（大正 27.955 中）。西方健馱羅國諸師主張：佛最後入第四靜慮，出定後，才入涅槃〔註 52〕，然依據論者的解說，有部和西方健馱羅國諸師，並無有顯著不同〔註 53〕，都認為世尊是出定後才入滅的。

然有部說：世尊「依不動寂靜定」入涅槃，又說阿羅漢住「無記心」入滅（大正 27.953 中），如此，似乎世尊、阿羅漢有所不同。事實上，「不動寂靜定」，即是「欲界無覆無記心相應定」，因相似「第四靜慮」（大正 27.955 中）故名之。以無記心入滅，世尊、阿羅漢並無不同。如妙音尊者說：

佛將入涅槃時，第四靜慮無間，欲界善心現在前；欲界善心無間，欲界無覆無記心現在前，則住此心而涅槃。（大正 27.955 中）

又如《俱舍論》說：

死、生，唯許捨受相應，捨相應心不明利故，餘受明利，不順死生。又此二時，唯散非定，要有心位，必非無心，非在定心有死、生義。界、地別故，加行生故，能攝益故。亦非無心有死、生義，以無心位，命必無損。若所依身將欲變壞，必定還起屬所依心，然後命終，更無餘理。又無心者不能受生，以無因故，離起煩惱無受生故。雖說死有通三性心，然入涅槃，唯二無記。（大正 29.56 上-中）

何故唯無記得入涅槃？無記勢力微，順心斷故。（大正 29.56 中）

《俱舍論》說明：死和生是唯有捨受相應的；涅槃唯在出定之散心位，因定中或無心位無有死、生二事。

從以上《婆沙論》及《俱舍論》的解釋，可知佛陀依「不動寂靜定」入滅，其心即是「無覆無記心」。如此，又留下一個待解的問題。有部說：「有諸異生住善心死」（大正 49.16 中），何以世尊、阿羅漢卻住「無記心」入滅？為什麼不住「善心」入滅呢？

《婆沙論》者的解釋是：

唯無記心順心斷故。謂善心強盛，堅住難壞，能令餘心長時續起，於心斷不順。無記心羸劣，如朽敗種，不堅住，易壞，不能令餘心長時續起，故於心斷最為隨順。……尊者妙音說曰：「一切善心，皆是作功用起。將命終時，不能復作功用，是故〔阿羅漢〕唯住無記心而般涅槃。（大正 27.953 下—954 上）

既然「善心強盛，堅住難壞」，何以又說「有諸異生住善心死」？有部認為：異生，由欲界死，若還生欲界時，有住善、住惡，或住無記死的。若欲界命終，上生色、無色界，則有住善或住無記死的。若「在三界善心死時，信〔進、念、定、慧〕等五根，必皆具有」（大正 29.17 上）。異生之所以住「善心」死，是因為：

有情將命終時，為當生故，極作意力，令善心起，勿我當墮諸非愛趣。有情求趣當來異熟果器，故將命終時，以極加行，令善心起。（大正 27.953 下）

在《婆沙論》者的意念中，世尊、阿羅漢，是生死已盡，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所以是住「無記心」入滅；而異生因為生死未了，在三界中，有住善、惡、無記心死的，然也有異生臨死時，為求趣當來善趣，由加行、作意力，令善心生起，所以說：「有諸異生住善心死」。  
~ 未完待續 ~

---

註 36：《異部宗輪論》，大正 49.15 下。

註 37：《異部宗輪論述記》，卍續 83.445 上。

註 38：《大毘婆沙論》，大正 27.42 下。

註 39：1. 頗有一智知一切法耶？答：無。若此智生一切法非我，此智何所不知？答：不知自性，及此相應、俱有法。（大正 27.42 下）

2. 頗二剎那頃知一切法耶？答：有。謂此（世俗）智初剎那頃，除其自性、相應、俱有，餘悉能知。第二剎那，亦知前自性、相應、俱有法故。（大正 27.43 上）

註 40：有部認為識與智：其體各別；俱緣十二處；俱能總緣一切法；俱緣自相、共相；俱緣同分、不同分境；俱緣三世及非世境；俱緣五蘊及非蘊境；俱緣自、他相續；俱緣內、外處；俱緣有漏、無漏；俱緣有為、無為；俱通二支（行緣

識)·但隨強說;有俱時生等(大正 27.44 中)。

註 41:《異部宗輪論述記》,卍續 83.444 下。

註 42:《異部宗輪論述記》,卍續 83.445 上。

註 43:安慧立唯一分,難陀立二分,陳那立三分,護法立四分。(《成唯識論述記》,大正 43.320 下)

註 44: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p.337--341。

註 45:《異部宗輪論》,大正 49.15 下;16 中。

註 46:1.智有十種,攝一切智。一、世俗智,二、法智,三、類智,四、苦智,五、集智,六、滅智,七、道智,八、他心智,九、盡智,十、無生智。(《俱舍論》,大正 29.134 下)時解脫阿羅漢,定成就九智,謂前九智;不時解脫,定成就十智,謂加無生智(138 中)。

2.問:何等阿羅漢唯修盡智、無學正見二無漏慧?何等阿羅漢具修盡智、無生智,無學正見三無漏慧?答:a.心善解脫阿羅漢,修二無漏慧;心慧俱善解脫阿羅漢,修三無漏慧。b.因力、加行力、不放逸力狹小之阿羅漢,修二無漏慧;廣大者,俱修三。c.奢摩他行阿羅漢,修二無漏慧;毘鉢舍那行阿羅漢,俱修三。d.修止為先而入聖道之阿羅漢,修二無漏慧;修觀為先阿羅漢,俱修三。e.以止修心,依觀得解脫阿羅漢,修二無漏慧;以觀修心,依止得解脫阿羅漢,俱修三。.....f.以滅道智盡三界結者,唯修二;以苦集智盡三界結者,俱修三。g.時愛心解脫阿羅漢,金剛喻定唯一剎那,盡智流注,長時相續。從盡智出,或起無學正見,或起世俗心。不動心解脫阿羅漢,金剛喻定及盡智,唯一剎那,無生智流注,長時相續。從無生智出,或起無學正見,或起世俗心。一切阿羅漢,皆修無學正見圓滿,而非一切皆現在前。(大正 27.527 上--下,a~g 為筆者所加,以方便讀者分項)。

註 47:時解脫阿羅漢:彼之解脫待時以得,故名時解脫。反之,不待時而得解脫者,名不時解脫阿羅漢。待時者,有得好衣時,得好食時,得好臥具時,得好處所時,得好說法時,得好補特伽羅時等(大正 27.525 上)。

註 48:四神足: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觀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大正 27.725 上--中)

註 49:1.經說世尊留多命行,捨多壽行,其義云何?有作是說:諸佛世尊捨第三分壽。有作是說:諸佛世尊捨第五分壽。若說諸佛捨第三分壽者,彼說世尊釋迦牟尼佛壽量應住百二十歲,捨後四十,但受八十。問:佛出世時,此洲人壽不過百歲,何故世尊釋迦牟尼壽百二十?答:如佛色力、種性、富貴、徒眾、智見,勝餘有情,壽量亦應過眾人故。若說諸佛捨第五分壽者,彼說世尊釋迦牟尼所感壽量應住百歲,捨後二十,但受八十。問:諸佛色力、種性、富貴、徒眾、智見,勝餘有情,何故壽量與眾人等?答:生在爾所壽量時故。由此經言捨壽行者,謂捨四十或二十歲;留命行者,謂留三月。(大正 27.657 中)

2.問:何故世尊留爾所命行壽行,不增減?答:諸佛事業善究竟故。齊爾所時,諸佛事業得究竟,故不增減。有說:法爾諸佛世尊唯捨唯留爾所壽命。有說:欲顯諸佛世尊不貪壽命,能早棄捨;諸餘有情貪壽命,故不能棄捨,勤求圓寂。勿有生疑,佛亦如是,故捨壽行,顯異有情;化事未終,復留三月。有說:欲顯諸佛世尊善住聖種,故捨壽行。謂如世尊於有情具深生喜足,於壽亦然。有說:世尊避衰老位,故捨壽行,所化有情事未究竟,復留三月。如鄔陀夷一時為佛按摩支體,見異常相,而白佛言:今者世尊,支體舒緩,諸根變異,容貌改常。今位尚然,況過八十?故避衰老,捨多壽行。有說:欲顯得定自在,故佛世尊留捨壽命。如世尊說:我善修行四神足,故欲住一劫或一劫餘,如意能住。有說:欲顯諸佛世尊能伏眾魔,留捨壽命。謂證無上妙菩提時,已伏二魔,謂天、煩惱。今將證入涅槃界時,又伏二魔,謂蘊及死。伏蘊魔故,捨多壽行;伏死魔故,留多命行。(大正 27.657 中--下)

註 50:《施設論》說有四種死:一、壽盡故死,非財盡故。如有一類,有短壽業及多財業,彼於後時,壽盡故死,非財盡故。二、財盡故死,非壽盡故。如有一類,有少財業及長壽業,彼於後時,財盡故死,非壽盡故。三、壽盡故死,及財盡故。如有一類,有短壽業及少財業,彼於後時,壽盡故死,及財盡故。四、非壽盡故死,亦非財盡故,如有一類,有長壽業及多財業,彼於後時,雖財與壽二俱未盡,而遇惡緣非時而死。作彼論者,顯有橫死,故作是說。(引自《大毘婆沙論》,大正 27.103 中)

註 51：如說世尊依「不動寂靜定」而般涅槃，此為在定？為在出定？答：出定。問：何故作此論？答：欲令疑者得決定故。謂契經說：世尊依不動寂靜地而般涅槃，世間眼滅。或有疑佛在定而般涅槃，欲令此疑得決定，故明佛出定而般涅槃，故作斯論。此中「不動寂靜定」者，謂有欲界無覆無記心相應定；似第四靜慮，故名不動寂靜。佛依此而涅槃。（大正 27.955 中）

註 52：西方健馱羅國諸師作如是說：「如說世尊入第四靜慮而般涅槃，世間眼滅。」此為在定、為出定耶？答：出定。（大正 27.955 中）

註 53：問：佛具入四靜慮而般涅槃，何故但言入第四靜慮耶？答：雖亦入前三靜慮，而非堅著，若入第四靜慮，即便堅著，故偏說之。有說：為入第四靜慮，故入前三靜慮，是故偏說。有說：前三靜慮猶如在路，第四靜慮是正所往，是故偏說。有說：佛將入涅槃時，從第四靜慮起，入第三靜慮近分；從第三靜慮近分起，入第二靜慮近分；從第二靜慮近分起，入初靜慮近分；從初靜慮近分起，欲界善心現在前；欲界善心無間，欲界無覆無記心現在前，即住此心而般涅槃。以前三靜慮，但入出近分，而非根本；第四靜慮入出根本，是故偏說。尊者妙音：佛將入涅槃時，第四靜慮無間，欲界善心現在前；欲界善心無間，欲界無覆無記心現在前，則住此心而般涅槃。問：豈有能從第四靜慮，無間則起欲界善心耶？答：有。謂佛，非餘有情。（大正 27.955 中）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賺死人錢要有分寸！

doi:10.29665/HS.199806.0003

弘誓雙月刊, (33), 1998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14-1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8/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806.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賺死人錢要有分寸！

釋昭慧

民間部份納骨塔業者於自由時報昨（四月廿七）日刊登巨幅廣告，以松山寺大火之特殊案例，誇大渲染，罔顧其它佛教寺宇納骨塔管理妥善之事實，而故意製造「佛教寺院納骨塔皆屬違建，都無人管理」之假相，使讀者對佛教寺院產生惡劣印象，以遂其包攬「賺死人錢」巨利目的之意圖，甚至不惜以惡毒言詞攻詰佛教寺院附設之納骨塔，謂其「忽視了往生者的尊嚴，踐踏了消費者的權益」，此一行為，業已嚴重傷害佛教全體之名譽，令從不經營、也不打算經營寺院納骨塔的敝人，基於義憤而無法緘默，在此表達沉痛的抗議，並要求此諸業者公開向佛教道歉！

中國傳統強調「入土為安」，在地狹人稠的台灣，早已受到「死人與活人爭地」之垢弊。尚幸佛教提倡火葬，才稍事疏解墳地難求之壓力，也給民間納骨塔業者以「賺死人錢」的良好商機。照說此諸業者應該飲水思源，感念佛教，不意利令智昏，竟將佛教倒打一耙！

宗教關懷信徒之生養死葬，此不獨佛教為然，即使是基督教與天主教，教友也多葬在教會所購買規畫的墓地之上。西方多有教堂與教會公墓毗鄰，或教堂地下室即神職公墓者，敢問業者：是否敢攻訐基督教與天主教公墓是「原屬違法，卻在宗教的庇護下合法運作」呢？難道信徒沒有權利選擇比較符合信仰理想的安葬方式嗎？這些民間業者，為了「賺死人錢」，業已干涉他人之宗教自由！

佛教自古以來，為安葬並紀念往生於寺中之僧眾及護持寺方之檀信，寺塔連接，早有傳統；信徒在心情歸屬上希望先人遺骨置於寺設塔院，以與晨昏經梵相伴，這是很自然的事。這是一種對亡者及家屬極大的宗教安慰，與民間純為「賺死人錢」而建者，相差不可以道里計。再加上政府鼓勵火葬，早年甚至鼓勵寺院建塔容納骨灰，其時尚未有「墳墓管理條例」，並未規定須有建照，法律不溯及既往，豈可混淆視聽，讓民眾誤以為「凡寺院納骨塔都屬違建」？

業者因民眾還是喜歡選擇佛教寺院，而不選擇商業氣息濃厚之民間納骨塔，遂以種種手段醜化佛教寺院，意圖爭取所謂「消費者」的認同。「消費者」三字就透出業者心態，只是把塔位當商品而已，這與宗教對信徒「終極關懷」的心情，天差地遠，難怪一般民眾會有所疑慮。

而且請問：業者又能提供甚麼「永續經營」的保障？寺院是永永遠遠的，一代一代的僧尼，只要安住寺中，就會妥為照顧塔院。縱使寺院經營不善，後繼無人，還是會被教會或地方自治政府接管。而業者假使賺飽了錢，就將公司行號取消，或者惡意脫產，使得永續經營無著；或者第二代以後，因塔位已滿，無利可圖，而無心從事此一事業之管理，試問家屬要向誰索回公道？

像松山寺大火，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還可以插手要求寺方解決善後，如果是民間納骨塔罹火，而納骨塔業者早已結束營業，或者惡意脫產，無法提供任何賠償，家屬必然求告無門，只能自求多福！多少被惡意資遣而無法向公司爭回公道的勞工，其斑斑血淚，即是很好的教訓！活人碰到惡企業體，尚且無法，何況死人？這是現實問題，松山寺大火其實更凸顯：寄先人遺骨於寺宇中，比寄諸民間業者之陰宅，所承擔的風險較少，即使不幸發生，還有官方單位可以名正言順地介入。

也許是佛教一般法師太善良了，「打不還手，罵不還口」，所以許多人毀辱佛教，往往不須擔心有任何後果！但吾人深切檢討：認為這也無形中養成謗佛者驕縱，目無法紀的習慣。故此對公然詆毀佛寺之「中華民國寶塔園管理發展協

進會」鄭重聲明：人毀辱佛教，往往不須擔心有任何後果！但吾人深切檢討：認為這也無形中養成謗佛者驕縱，目無法紀的習慣。故此對公然詆毀佛寺之「中華民國寶塔園管理發展協進會」鄭重聲明：

一、要求該協會為其觸犯公然侮辱及誹謗佛教寺宇（刑法第三〇九、三一〇條）、褻瀆祀典（刑法第二四六條）等罪行，於媒體上向佛教公開道歉，否則佛教界不但要保留追訴權利，而且要呼籲全國佛教徒聯合抵制所有列名聯署毀辱佛寺之民間納骨塔業。

二、若該協會無心道歉，佛教界熱心人士將組成義工偵查隊，專門偵查該協會所列名聯署之業者有無違章建築、炒作陰宅、逃漏稅捐、停止完善售後服務等等「不法」、「違法」或不道德之行為，予以檢舉，並伺適當時機，公諸大眾。

